

证券代码：301319

证券简称：唯特偶

公告编号：2024-086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廖高兵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廖高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现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届满，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审计委员会由李明先生、曾文德先生和陈运华女士组成。其中，由李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（2）提名委员会由曾文德先生、卢周广先生和廖高兵先生组成。其中，由曾文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

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卢周广先生、李明先生和桑泽林先生组成。其中，由卢周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上述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廖高兵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桑泽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胜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廖娅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邵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